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横山区无定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

项　目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设计人（乙方）：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设计人（乙方）：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XTC-CS-2025-001 ）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横山区无定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设计工期和质量标准

1、设计周期。

本合同签订后及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成果。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负责图纸的合理性，并确保满足施工要求。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1、设计内容。

榆林市横山区无定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项目的内容为塔湾镇小川沟沿线护岸砌筑工程、白界镇荒漠化绿化恢复工程。

2、工作要求。

1)研究项目周边规划并符合市政方案及建设单位要求，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与前期规划确定的风格、特色相吻合，确保整体和谐、重点突出；

2)研究本区域气候特点与建材分布状况，在用材等方面适应本地气候及取材的便利性，以最大限度的节省投资；

3)满足《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规划》；

4)设计指标计算应符合现行规范、规定及技术要求，指标数据应准确；

5)各专业施工图文件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加工及设计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6)施工图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

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应满足相关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7）设计方案应通过技术评审。

第四条　设计成果交付形式

序号	成果内容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蓝图	12 套（含精装 1 套）		按当地主管审批部门要求份数
2	电子文件（刻光盘）	1 套		

第五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65.95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40%**，合人民币**¥26.38 万元**；施工图交付后支付总费用的 **40%**，合人民币**¥26.38 万元**；待项目施工完成后支付剩余的 **20%**，合人民币**¥13.19** 万元。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积极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拥有的相关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中设计费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除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承担因支付时间延误给项目进展延误造成的损失。

3、在乙方以电子版形式或纸质文件形式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进展受阻，且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视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合同中的所有费用。

4、如设计范围及内容发生变化，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条件，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对设计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指定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对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专业

负责人有所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并应严格执行国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设计，并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设计成果，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现场及其它与该施工图设计有关的服务。

第七条 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地点

验收标准：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相关行业专家审查评审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要确保通过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审查评审。

验收地点：榆林市横山区机关大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坏赔偿责任。

2、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当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乙方工期可以进行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单位支付赔偿金，设计单位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设计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不得侵犯甲方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

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其它

1、为了便于更好地沟通对接、协调服务，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陕西西安设立的分公司(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全权负责该费用的结算等。西安第二分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　　号：61050110669000001338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9月17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191870333

签约时间：2025年9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致：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横山区无定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ZXTC-CS-2025-001），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6595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方（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9 月 03 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